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7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737,20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962,794.15 元。2023 年 7 月 14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54,059,792.45 元）后的余额 525,640,207.55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3,010,805.82 元，累计闲

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0,748,597.57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86,825,325.71 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4,568,561.4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6,568,561.48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6,825,325.71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5,917,068.4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802.05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373,298.56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87,807.6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4,568,561.4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568,561.48
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640392512	2023-7-14	90,154,000.00	1,440,801.4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999011863410806	2023-7-14	95,534,600.00	20,037,941.67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438243	2023-7-14	60,000,000.00	571,214.8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10555501040031748	2023-7-14	125,693,000.00	46.1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10555501040031755	2023-7-14	107,496,807.55	9.0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477333	2023-7-14	46,761,800.00	2,476,039.76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6011110000190630	2024-1-26	-	29,492,049.0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32250198874000001152	2024-1-29	-	52,550,459.62	活期存款
合计			525,640,207.55	106,568,561.4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7-31	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	2026-9-4	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6-8-21	9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	2026-9-22	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7-5-18	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6-7-16	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6-7-30	1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6-9-30	181
合计		268,000,000.00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因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前提下，调整“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增加募投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上述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87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098.25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66.8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 6,098.25 万元、人民币 46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 年 10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098.2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6.89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68,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4,568,561.48 元，其中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元，其余 106,568,561.4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上公司需要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等额置换金额为 249.33 万元，全部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上述项目中的资产购置、费用投入以及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9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4,89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9,553.46	9,553.46	98.20	3,894.96	40.77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676.18	4,676.18	23.93	952.61	20.3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569.30	12,569.30	1,330.62	3,980.73	31.6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否	15,015.40	15,015.40	138.96	6,064.49	40.39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14.34	41,814.34	1,591.71	14,892.7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1,814.34	41,814.34	1,591.71	14,892.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关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表面变化，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因素，为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经审议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加快加深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并结合自身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因素，为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经审议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2、关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总部目前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近年来当地政府对姑苏区企业的发展持续加大力度。公司 2023 年 10 月底，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了位于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福星路西（03-13）苏国土 2023-WG-9 号科研用地地块，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姑苏中心地段，紧邻地铁站点和城市公园，交通便捷，环境宜人，配套齐全，浸润于苏州传统文化的熏陶之中，与公司致力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的业务特色和技术特长相契合。在该地块上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可以更好的表达历史文化保护与现代经济发展兼容并蓄的理念，从而更有效的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效应。综合上述因素，经公司内部重新论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该地块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利用上述“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办公用房面积进行建设。鉴于上述“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项目也相应变更实施地点至同一地块并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86,492,058.03 元（含净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募投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地点包括：1、长三角区域，一是围绕公司本部进一步扩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昆山、太仓、常熟、园区、张家港等，二是在苏州之外的长三角重要城市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合肥、盐城、徐州等；2、大湾区，在该区域内的重要节点城市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惠州、佛山等地。公司将根据具体布点的场地获取方式、人员规模、设备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审慎投入，在不改变总投资额的前提下，优化项目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福星路西（03-13）苏国土 2023-WG-9 号科研用地地块；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福星路西（03-13）苏国土 2023-WG-9 号科研用地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 6,098.25 万元、人民币 46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87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0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 6,098.25 万元、人民币 466.89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4,568,561.48 元，其中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元，其余 106,568,561.4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上公司需要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